# 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係內政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發布施行,並曾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基於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之目的,在於使交易相對人,經由重要事項之說明,得就交易不動產之現況、權利關係、契約條件等充分理解,並為全面考量後,始決定是否成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因此,詳實之不動產說明書內容有助於提供買、賣雙方充分之物件資訊,以協助當事人作成正確之交易決定並順利完成交易程序。惟邇來各界屢有反映本事項現行規定內容過於簡略,諸多重要項目付之闕如,難以讓交易相對人獲得充分之交易資訊,為期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爰修正本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壹、應記載事項

- 一、區分就土地(素地)交易或成屋(土地上有建物)情形,分別規定 其應記載事項:
- (一) 土地 (素地):(修正規定壹、第一點)
  - 1.標示及權利範圍,增列地籍圖及土地相關略圖。
  - 2.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增列有無信託登記、基地權利有無 設定負擔。
  - 3.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增列有無共有人分管協議或依民法第八百 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為使用管理或分割等約定之登記、有無供公眾 通行之私有道路。
  - 4.使用管制內容,增列是否屬不得興建農舍或已提供興建農舍之農 業用地,及屬土地開發者,應敘明之事項。
  - 5.重要交易條件,增列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等。
  - 6.增列「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周邊環境、是否地籍圖重測、是否有被越界建築、是否公告徵收、有無電力、自來水、天然瓦斯、排水設施等公共基礎設施。
- (二)成屋(土地上有建物):(修正規定壹、第二點)
  - 1.建築改良物
    - (1)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增列有無信託登記、其他事項(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及其他相關之 註記等)。

- (2)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增列是否為共有、目前作住宅使用之建物是否位屬工業區或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或其他分區、有無獎勵容積之開放空間提供公共使用情形、有無積欠應繳費用、使用執照有無備註之注意事項、電梯設備有無張貼有效合格認證標章、有無消防設施、有無無障礙設施、水、電管線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更新、房屋有無施作夾層、所有權持有期間有無居住、集合住宅或區分所有建物(公寓大廈)應記載之相關事項。
- (3)建物瑕疵情形,增列樑、柱部分是否有顯見間隙裂痕、房 屋鋼筋有無裸露。
- (4) 停車位記載情形,增列權利種類、停車位性質、停車位之型式及位置。
- 2.增列「基地」,包括基地標示、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基 地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基地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基地使用 管制內容。
- 3.重要交易條件,增列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等。
- 4.增列「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周邊環境、是否地籍圖重測、是否公告徵收、是否為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本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

# 二、預售屋:(修正規定壹、第三點)

# (一)建物:

- 1.出售面積及權利範圍,增列本戶建物總面積、主建物面積占本戶 建物得登記總面積之比率、停車空間若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 狀者,應敘明面積及權利範圍計算方式、停車空間占共有部分總 面積之比率。
- 2.停車位產權型態及規格型式,增列是否辦理單獨區分所有建物登記、權利種類、停車位性質、停車位之型式及位置。
- (二)增列「基地」,包括基地標示、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基地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基地管理與使用情況、基地使用管制內容。
- (三)重要交易條件,增列賣方是否有附加之設備、預售屋之飲用水、瓦

斯及排水狀況、履約保證機制方式、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及其他交易事項。

(四)增列「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周邊環境、本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施工中之建案、最近五年內基地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有無申請水災淹水救助紀錄、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增列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修正規定貳、第五點)
- 二、增列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修正規定 貳、第六點)

# 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土地(素地)	一、土地之應記載事項	一、文字修正。
(一)標示及權利範圍:		二、為區分僅就土地(素地)
1. 坐落之縣 (市)、鄉		
(鎮、市、區)、段、	<u> </u>	形,爰分別訂定二者應
小段、地號。	1011	記載事項。而其土地(素
2. 面積。		地)係指土地之地上無
3. 權利範圍。		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
4. 地籍圖及土地相關位		物或農作改良物)或地
置略圖等。		上有土地改良物,但買
		賣目的係為拆除或剷除
		土地改良物重建者。
		三、土地位置時與地籍圖不
		符,爰增列「4. 地籍圖
		及土地相關位置略圖
		等」。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	(三)所有權人 <u>及其住址</u> 。	一、款次變更。
利人(登記簿有管理人		二、他項權利為可移轉之權
時並應載明)。		利,爰增列「他項權利
		人」等文字。
		三、為使土地管理人更明
		確,爰參依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增訂「登記簿
		有管理人時並應載
		明」。又因「住址」資料
		在解說過程尚非屬必要
		資訊且恐涉及個人資料
		事宜,爰予以刪除。
(三)交易權利種類及其登記	(二)權利種類:	一、款次變更。
狀態:(詳如登記謄	1. 所有權。	二、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合
<u>本):</u>	2. 他項權利。	併規範於本款。
1. 所有權 (單獨或持分		三、不動產權利人辦理信託
<u>共有 )。</u>		登記之情形,已甚為普
2. 他項權利 <u>(包括:地</u>		遍,且受託人對於不動
上權、永佃權、農育		產有無處分權,將決定
權、不動產役權、抵		有無權利簽訂買賣契
押權、典權、耕作		約,爰增訂第三目。
權)。		四、配合民法及土地登記規
3. 有無信託登記?若		則予以列示他項權利登
有,應敘明信託契約		記狀態,爰增訂第四目。
之主要條款內容(依		
登記謄本及信託專簿		

#### 記載)。

- 4. 基地權利有無設定負 擔,若有,應敘明。
  - (1)有無他項權利之 設定情形(包 括:地上權、永 佃權、農育權、 不動產役權、抵 押權、典權、耕 作權)。
  - (2)有無限制登記情 形?(包括:預 告登記、查封、 假扣押、假處分 及其他禁止處分 之登記。)。
  - (3)其他事項(包括: 依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五十四條規 定及其他相關之 註記等)。

#### (四)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四)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

- 1. 是否有依惯例使用之 現況,若有,應敘明 其內容。
- 2. 有無共有人分管協議 或依民法第八百二十 六條之一規定為使用 管理或分割等約定之 登記,若有,應敘明 其內容。
- 3. 有無出租或出借,若 有,應敘明出租或出 借情形。
- 4. 有無被他人無權占 用,若有,應敘明被 占用情形。
- 5. 有無供公眾通行之私 有道路,若有,應敘 明其位置及約略面積 等情形。

- 1. 是否有依惯例使用之 現況: 共有土地有無 分管協議及其協議內 容。
- 2. 有無出租或占用情 形?
- 一、為使共有土地、出租、 出借及占用情形更為明 確,第一目爰酌作文字 修正,並增訂第三目。
- 二、參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 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至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規 定, 將現行第一目後段 增列為第二目。
- 三、交易標的之土地,如其 範圍有涉及公眾通行之 私有道路者,為影響土 地利用之重要因素,爰 增列第五目。又供公眾 通行之私有道路,係指 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一條第三十六 款、第八條規定之現有 巷道,其相關資訊均可 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 詢取得。

# (五)使用管制內容:

1. 使用分區或編定

# (五)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 法規定相關農舍興建之

- (1)都市土地,以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證明為準。
- (2)非都市土地,以土 地登記謄本記載 為準。
- (3)若未記載者,應敘 明其管制情形。
- 2. 法定建蔽率。
- 3. 法定容積率。
- 4. 開發方式限制 如都市計畫說明書有 附帶規定以徵收重劃 段徵收、市地重<u>國</u> 其他方式開發<u>或屬都</u> 市計畫法規定之禁限 建地區 出。
- 5. 是否屬不得興建農舍 或已提供興建農舍之 農業用地,若是,應 敘明其使用管制情形 (非屬農業用地者免 記載)。
- 6. 若屬土地開發者,應 敘明下列事項:
  - (1)是否位屬山坡地 範圍,若是,應 敘明其限制重 點。
  - (2)是否位屬依水土 保持法公告禁止 開發之特定水土 保持區範圍,若 是,應敘明其限 制重點。
  - (3) 是否位屬依水利 法劃設公告之河 川區域範圍,若 是,應敘明其限 制重點。
  - (4)是否位屬依水利 法劃設公告之排 水設施範圍,若 是,應敘明其限

-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之編定 使用種類證明為準, 若主管機關未明確記 載則敘明之。
- 2. 法定建蔽率。
- 3. 法定容積率。
- 4. 開發方式限制:如都 市計畫敘明書有附帶 規定以徵收、區段徵 收、市地重劃或其他 方式開發者,應一併 敘明。
- 收、市地重劃或其他 方式開發者,應一併 敘明。 二、土地委託承購人,若承 購土地之目的係為申請 土地開發者,為充分揭 露土地(素地)開發使 用之限制情形,經紀業 應補充調查及與作第六 目所列之使用管制執 項;經紀人員並於執行 業務過程中檢附相關法 規解說其限制重點。
  - 三、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應就森林法、山坡地保 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 築管理辦法、山坡地水 土保持法等法令,敘明 限制重點,爰增訂第六 目之一。

  - 五、參依國家公園法、自來 水法及飲用水管理辦 法、飲用水管理條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等規定增訂第六目之 五至之八。
  - 六、第六目之一、第六目之 二洽詢機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

制重點。

- (5)是否屬國家公園 區內之特別景觀 區、生態保護 區、史蹟保存 區,若是,應敘 明其限制重點。
- (6)是否屬飲用水管 理條例公告之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 護區或飲用水取 水口一定距離內 之地區,若是, 應敘明其限制重 點。
- (7)是否屬自來水法 規定之水質水量 保護區,若是, 應敘明其限制重 點。
- (8)是否屬政府公告 之土壤或地下水 污染場址,若 是,應敘明其限 制重點。

- 七、第六目之三、第六目之 四洽詢機關:經濟部水 利署或其所屬各河川局 及直轄市、縣(市)政 府水利單位。
- 八、第六目之五洽詢機關: 内政部營建署,或「臺 國家公園 ( http://np.cpami.go v. tw/) / 網站查詢。
- 九、第六目之六洽詢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環保主管機關。
- 十、第六目之七洽詢機關: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或各 區管理處。
- 十一、第六目之八洽詢機 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及直轄市、縣(市)政 府環保主管機關,或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 tw/public/index.asp) 」查詢污染場址。

本款删除,移列至第三款。

- 六)土地權利登記狀態:
  - 1. 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 情形?(如:設定抵 押權、地上權、典權、 地役權及永佃權,詳 如附登記謄本。)
  - 2. 有無限制登記情形? (如:預告登記、查 封、假扣押、假處分 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 記,詳如附登記謄 <u>本。)</u>

## (六)重要交易條件:

- 1. 交易種類:買賣(互 易)。
- 2. 交易價金。
- 3. 付款方式。
- 4. 應納稅費項目、規費 項目及負擔方式:
  - (1)稅費項目:土地增 值稅、地價稅、

### |(七)重要交易條件:

- 易)。
- 2. 交易價金。
- 3. 付款方式。
- 4. 應納稅額、規費項目 及負擔方式:(稅額為 預估值即可,實際應 納稅額仍應以稅捐稽

#### 一、款次變更。

1. 交易種類:買賣(互二、為明確區別應納稅費項 目與規費項目,使交易 相對人易於瞭解第四目 内容,爰分别於第四目 之一至之四明定其項目 及負擔方式。又因預估 應納稅額,恐有失準致 生糾紛,爰修正相關文

- 印花稅、特種貨 物及勞務稅(奢 侈稅)等。
- (2) 規費項目: 工程 受益費、登記規 費、公證費等。
- (3)其他費用:簽約 費、所有權移轉 代辦費等。
- (4) 負擔方式:由買賣 雙方另以契約約 定。
- 5.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 之處理方式 (如無, 則免填)。
- 6. 有無解約、違約之處 罰等,若有,應敘明。 7. 其他交易事項:\_\_。

# 徵機關核發之繳款書 為準)

- (1)應納稅額、規費項 地價稅、工程受益 費、代書費、印花 稅、登記規費、公 證費。
- 雙方另以契約約 定。
- 5.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 則免填)。

- 字。另將代書費修正為 簽約費及所有權移轉代 辨費等。
- 目:土地增值稅、三、為配合一百年六月一日 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條例」,第四目應納稅 費項目增列「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奢侈稅)」。
- (2)負擔方式:由買賣四、鑑於解約及違約之處罰 等條件為交易相對人考 量之重要交易條件,爰 予增訂第六目。
- 之處理方式 (如無, 五、增列第七目概括之其他 交易事項,俾免遺漏。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 周邊環境,詳如都市 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 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 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 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 (包括:公(私)有 市場、超級市場、學 校、警察局(分駐所、 派出所)、行政機關、 體育場、醫院、飛機 場、台電變電所用 地、地面高壓電塔 \_(線)、寺廟、殯儀 館、公墓、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垃圾場 (掩埋場、焚 化場)、顯見之私人墳 墓、加油(氣)站、 瓦斯行(場)、葬儀 社)。
- 2. 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 測,若否,主管機關 是否已公告辦理?
- 3. 是否有被越界建築, 若有,應敘明。
- 4. 是否公告徵收,若 是,應敘明其範圍。

- 一、為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 化,減少消費爭議事 件,爰增訂本款。
- 二、交易標的物鄰近若有公 (私)有市場、超級市 場、學校、警察局(分 駐所、派出所)、行政機 關、體育場、醫院、飛 機場、台電變電所用 地、地面高壓電塔 (線)、寺廟、殯儀館、 公墓、火化場、骨灰(骸) 存放設施、垃圾場(掩 埋場、焚化場)、顯見之 私人墳墓、加油(氣) 站、瓦斯行(場)、葬儀 社等為影響交易決定之 重要因素,爰予以增 訂。其中骨灰(骸)存 放設施係指依殯葬管理 條例規定核准設置之殯 葬設施。
- 三、土地面積時因地籍圖重 測而有所變動, 爰明定 第二目。
- 四、實務發生消費糾紛案件 中,有因早期建物或嗣 後增建造成越界或界址

5. 有無電力、自來水、 天然瓦斯、排水設施 等公共基礎設施,若 無,應敘明。

- **糾紛情形,爰明定第三** 目。
- 五、土地全部或部分被徵 收,影響交易決定之重 要因素, 爰明定第四目。
- 六、有無電力等公共基礎設 施將影響不動產交易價 格, 爰明定第五目, 必 要時,並得向主管事業 單位洽詢。

### 二、成屋

# 二、成屋之應記載事項

### 文字修正。

# 建物)

# 1. 建物標示、權利範圍 及用途:

- (1)已辦理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 坐落、建號、門 牌、樓層面積(主 建物、附屬建 物、共有部分)、 主要建材、建築 完成日期(以登 記謄本所載為 主,謄本上未列 明者,應依使用 執照影本或稅籍 資料等相關文件 記載)、權利範 圍。
- (2)未辦理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

# A. 合法建物

房屋稅籍證明 所載之房屋坐 落、門牌、樓 層、面積、所 有權人及權利 範圍、建築完 成日期(依建 造執照、使用 執照或稅籍證 明資料或買賣 契約等相關文 件記載);若稅 籍資料上所記

- 範圍及用途: 1. 建物標示、權利範圍
  - (1)已辦理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坐 落、建號、門牌、 樓層面積〔主建 物、附屬建物、共 築完成日期(以登 記謄本所載為 主, 謄本上未列明

者,應依使用執照

影本或稅籍資料

等相關文件)、權

(2)未辦理建物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房 屋稅籍證明所載 之房屋坐落(若稅 籍資料上所記載 之權利人和現有 之使用人姓名不 符者,請賣方提出 權利證明文件)。

利範圍。

2. 建築改良物用途(詳如 附建築改良物使用執 照)。

- (一)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一)建築改良物標示、權利|一、配合九十八年七月二十 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七百九十九條及土地登 記規則規定,將「共同 使用 | 修正為「共有 |。 又主要建材之優劣,涉 及建築改良物之售價, 爰增列「主要建材」。
  - 同使用部分)、建二、為讓消費者瞭解測量成 果圖與實際室內使用範 圍不符。依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 定第十點、第二十八點 規定「區分所有建物地 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 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應為 共有部分,其屬內政部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 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七 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 建造執照建築完成,經 起造人或承受該所有權 之人全體依法約定為專 有部分,並領有戶政機 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 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 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建 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八十五年六月 四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 建物,得依修正前之規 定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 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

# B. 違章建築

房屋稅籍證明 所載之房屋坐 落、門牌、樓 層、面積、所 有權人及權利 範圍(依稅籍 證明資料等相 關文件記 載);若稅籍資 料上所記載之 權利人和現有 之使用人姓名 不符者,請賣 方提出權利證 明文件。若無 房屋稅籍證明 者(依買賣契 約等相關文件 記載),應敘明 其房屋坐落、 門牌、樓層、 面積、所有權 人及權利範 圍。

- C. 若含有未登記 之增建`加建部 分,應一併敘 明。
- (3)建物用途,詳如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法定用途文件(如建物竣工平面圖)。
- (4)建物測量成果圖 或建物標示圖 (已登記建物) 及房屋位置略 圖。

- 三、第一目之二C有關未登 記之增建、加建部分, 係包括合法及違法之增 建、加建部分。

# 2. 建物所有權人或他項 (三)所有權人及其住址。 權利人(登記簿有管 理人時並應載明)。

- 一、由現行第三款移列。
- 二、又因「住址」資料在解 說過程尚非屬必要資訊 且恐涉及個人資料事 宜,爰予以刪除,並酌 作文字修正。

建物現有之型態及使用

# 3. 建物型態與現況格局 (九)標的資訊

-、由現行第九款移列。

狀態。

- (1)建物型態
- 1. 建物 現 況 格 局 (包 二、建物型 態 與 格 局 , 係 指 括:房間、廳、衛浴 數,有無隔間)
- 2. 建物型態(依建物型 態分為公寓(五樓含 以下無電梯)、透天 厝、店面(店鋪)、辦 公商業大樓、住宅大 樓(十一層含以上有 電梯)、華廈(十層含 以下有電梯)、套房 (一房(一廳)一衛)、 工廠、廠辦、農舍、 倉庫或其他等型態)。

獨所有權無共 有部分(包 括:獨棟、連 棟、雙併等。

<u>A. 一般建物:單</u>

- B. 區分所有建 物:公寓(五 樓含以下無電 梯)、透天厝、 店面(店鋪)、 辦公商業大 樓、住宅或複 合型大樓(十 一層含以上有 電梯)、華廈 (十層含以下 有電梯)、套 房(一房、一 廳、一衛)等。
- C. 其他特殊建 物:如工廠、 廠辦、農舍、 倉庫等型態。
- (2) 現況格局(包括: 房間、廳、衛浴 數,有無隔間)。
- 4.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二)權利種類:
  - 1. 所有權。

  - 記狀態 (1)所有權。
  - 設定情形(包 括:抵押權、不 動產役權、典 權,詳如登記謄 本),若有,應敘 明。
  - (3)有無限制登記情 形?(包括:預

- 2. 他項權利。
- (2)有無他項權利之(五)建築改良物權利登記狀
  - 1. 有無他項權利之設定 情形?(如:設定抵 押權及典權,詳如附 登記謄本。)
  - 2. 有無限制登記情形? (如:預告登記、查 封、假扣押、假處分

- 一、由現行第二款及第五款 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不動產權利人辦理信託 登記之情形,已甚為普 遍,且受託人對於不動 產有無處分權,將決定 有無權利簽訂買賣契 約,爰增訂第四目之四。 三、為保護買方權益,及促 進交易資訊透明化,爰 增列第四目之五其他事 項。

告登記、查封、 假扣押、假處分 及其他禁止處分 之登記,詳如附 登記謄本。),若 有,應敘明。

- (4)有無信託登記? 若有,應敘明信 託契約之主要條 款內容(依登記 謄本及信託專簿 記載)。
- (5)其他事項(如:依 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五十四條規定 及其他相關之註 記等)。

及其他禁止處分之登 記,詳如附登記謄 本。)

- 情況:
  - (1)是否為共有,若 是,有無分管協 議或使用、管理 等登記,若是, 應敘明其內容。
  - (2)建物有無出租情 形,若有,應敘 明租金、租期, 租約是否有公證 **等事項。**
  - (3)建物有無出借情 形,若有,應敘 明出借內容。
  - (4)建物有無占用他 人土地情形(依 測量成果圖或建 物登記謄本等相 關文件記載), 若有,應敘明占 用情形。
  - (5)建物有無被他人 占用情形,若 有,應敘明被占 用情形。
  - (6)目前作住宅使用 之建物是否位屬 工業區或不得作

- 5. 建物目前管理與使用│(四)目前管理與使用情況: │一、由現行第四款移列。
  - 約內容,無法記載者, 應敘明原因。

住戶規約內容如下:

- (2)共用部分之範圍。
- (3)有無約定專用、共 用部分(如有,請 註明其標示範圍及 使用方式)。
- (4)管理費或使用費及 其數額。
- (5)公共基金之數額及 其運用方式。
- (6)是否有管理組織及 其管理方式。
- 有,應檢附。
- 2. 是否有依惯例使用之 現況: 共用部分有無分
- 3. 水、電及瓦斯供應情 形:
  - (1)水:自來水、地下 水。
  - (2)電力:有無獨立電
  - (3)瓦斯:天然或桶裝瓦

- 1. 公寓大廈應記載住戶規二、為避免日後發生交易爭 議,建物是否有共有, 應予以揭示,爰增訂第 五目之一。
  - (1)專有部分之範圍。 三、第五目之二至之五、第 五目之八、第五目之十 七由現行第四款相關規 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四、為使交易標的資訊透 明,增列第五目之六、 第五目之七、第五目之 十。
    - 五、為避免因積欠管理費等 產生糾紛,爰增訂第五 目之九。
  - (7)有無使用手冊?如|六、參依內政部函頒之「民 眾看屋注意事項 | 修正 及增訂第五目之十一至 之十五相關條款。
  - 管協議及其協議內容。 七、第五目之十三無障礙設 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 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 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 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 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 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

住宅使用之商業 區或其他分區, 若是,應敘明其 合法性。

- (7)有無獎勵容積之 開放空間提供公 共使用情形(依 使用執照記 載),若有,應 敘明。
- (8)水、電及<u>瓦斯</u>供應 情形:
  - A. 使用<u>自來水</u>或 地下水。<u>若使</u> 用自來水,是 否,應敘明。
  - B. 有無獨立<u>電</u> 表,若無,應 敘明。
  - C. 使用天然或桶 裝瓦斯。
- (9)有無積欠應繳費 用(包括:水費、 電費、瓦斯費、 管理費或其他費 用)情形,若有, 應敘明金額。
- (10)使用執照有無備 註之注意事項, 若有,應敘明。
- (11)電梯設備有無張 貼有效合格認證 標章,若無,應 敘明。
- (12)有無消防設施, 若有,應敘明項 目。
- (13) 有無無障礙設 施?若有,應敘 明項目。
- (14)水、電管線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更新?
- (15)房屋有無施作夾 層,若有,該夾

斯。

4. 有無出租或占用情形?

- 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出入中。 基本原、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 八、所有權持有期間有無居 住,應提供買方購買之 參考,爰增訂第五目之 十六。

層面積及合法	
性?	
(16)所有權持有期間	
有無居住?	
(17)集合住宅或區分	
<u>所有建物</u> (公寓	
大廈) <u>應記載之</u>	
相關事項	
A. <u>住戶規約內</u>	
容:	
(A)有無約定專	
用、 <u>約定</u> 共	
用部分(如 有, <u>應標示</u>	
其 範 圍 及	
使用方式	
並提供相	
關文件)。	
(B)管理費或使	
用費之數	
額 <u>及 其 繳</u>	
<u>交方式</u> 。	
(C)公共基金之	
數額、提撥	
及其運用	
方式。	
(D)是否有管理	
組 織 及 其管理方式。	
(E)有無使用手	
冊 ? 若	
有,應檢	
附。	
B. <u>有無規約以外</u>	
特殊使用及其	
<u>限制</u>	
(A)共用部分有	
無分管協	
議, <u>若有</u> ,	
應敘明協	
議內容。	
(B)使用專有部 公 右 無 即	
分有無限 制,若有,	
<u> </u>	

應 敘 明 限 制內容。

- (C)有無公共設 施重大修 繕(所有權 人另須付 費)決議? 若有,應敘 明其內容。
- (D)有無管理維 護公司? 若有,應敘 明。

# 6. 建物瑕疵情形:

- (1)有無混凝土中水 溶性氯離子含量 及輻射檢測? (若有,請附檢測 結果,若無,則 應敘明原因。)
- (2)是否有渗漏水情 形,若有,應敘 明位置。
- (3)有無違建或禁建 情事?若有,應敘 明位置、約略面 積、及建管機關 列管情形。
- (4)是否曾經發生火 災及其他天然災 害或人為破壞, 造成建築物損害 及其修繕情形。
- (5)目前是否因地震 被建管單位公告 列為危險建築? 若是,應敘明危 險等級。
- (6)樑、柱部分是否有 顯見間隙裂痕? 若有,應敘明位 置及裂痕長度、 間隙寬度。
- (7)房屋鋼筋有無裸 露,若有,應敘 明位置。

# (六)建築改良物瑕疵情形:

- 及輻射鋼筋?(若 有,請附檢測結果, 若無,則應敘明原 因。)
- 2. 是否有渗漏水情形及 其位置。
- 3. 是否有損鄰狀況?
- 4. 有無違建或禁建情四、鑑於發生九二一地震後 事?
- 5. 是否曾經發生火災及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 建築物損害及其修繕 情形。
- 6. 是否被建管單位列為 危險建築?

- 一、由現行第六款移列。
- 1. 有無檢測海砂含氣量 二、第六目之一至之五由現 行第六款第一目、第二 目、第四目至第六目移 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由於「損鄰」實務執行 上認定有困難,恐生爭 議,爰刪除現行第六款 第三目規定。
  - 房屋時有裂縫、鋼筋裸 露或危樓等情形,爰增 訂第六目之六、第六目 之七。

7. 停車位記載情形 (如 (八) 停車位記載情形 (如 一、由現行第八款移列。 無停車位,則免填): 無,則免填):

二、為避免停車位資訊爭

- (1)有否辦理單獨區 分所有建物登 記?
- (2)使用約定。
- (3)權利種類:(如專 有或共有)
- (4)停車位性質:(包 括:法定停車 位、自行增設停 車位、獎勵增設 停車位,如無法 辨識者,應敘明 無法辨識。)
- (5)停車位之型式及 位置(坡道平 面、升降平面、 坡道機械、升降 機械、塔式車 位、一樓平面或 其他,長、寬、 淨高為何?所在 樓層為何?並應 附位置圖。機械 式停車位可承載 之重量為何?)
- (6) 車位編號(已辦理 產權登記且有登 記車位編號者, 依其登記之編 號,未辦理者, 依分管編號為 準)。

- 1. 有否辦理單獨區分所 有建物登記?
- 2. 使用約定。
- 3. 平面式、機械式停車 位。
- 4. 車位編號(已辦理產 編號者,依其登記之 編號,未辦理者,依 分管編號為準)。
- 議,爰增訂第七目之三 至之五。其中停車位之 長、寬、淨高測量基準, 係以車輛可實際停用 (停放)之長、寬、高 為準。
- 權登記且有登記車位三、為配合實價登錄有關車 位之分類方式, 爰明定 於第七目之五。

# (二)基地

#### 1. 基地標示

- (1)坐落之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號。
- (2)面積。
- (3)權利範圍、種類 (所有權、地上 權、典權、使用 權)。
- <u>(4)</u>地籍圖等。

- 一、成屋區分為建物及其基 地,分別定其應記載事 項,爰增訂第二款。
- 二、部分業者誤以為仲介成 屋交易只製作房屋部分 即可,無須製作土地部 分, 爰參依土地應記載 事項,增訂土地相關資 料。
- 三、參酌壹第一點第一款規 定標示及權利範圍,明 定本目。

參酌壹第一點第二款土地所 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明定

2. 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 權利人(登記簿有管

理人時並應載明)。	本目。
3. 基地權利種類及其登	參酌第一點第三款交易權利
記狀態(詳如登記謄	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明定本
本):	目。
(1)所有權(單獨或持	
<u> </u>	
(2)他項權利(包括:	
地上權、典權)。	
(3)有無信託登記?	
若有,應敘明信	
託契約之主要條	
<u></u> 款內容(依登記	
謄本及信託專簿	
記載)。	
(4)基地權利有無設	
應敘明。	
A. 有無他項權利	
之設定情形	
權、不動產役	
權、抵押權、	
典權)。	
B. 有無限制登記	
情形?(包	
括:預告登	
記、查封、假	
<u>扣押、假處分</u>	
及其他禁止處	
<u>分之登記。)。</u>	
<u>C. 其他事項(包</u>	
括:依民事訴	
<u> </u>	
十四條規定及	
其他相關之註	
<u>記等)。</u>	
4. 基地目前管理與使用	一、參酌壹第一點第四款目
<u>情況:</u>	前管理與使用情況,明
(1)有無共有人分管	定本目。
協議或依民法第	二、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
八百二十六條之	路,係指建築法第四十
一規定為使用管	八條、建築技術規則建
理或分割等約定	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
之登記,若有,	三十六款、第八條規定
應敘明其內容。	之現有巷道,其相關資
(2) 有無出租或出	訊均可向當地主管建築

借,若有,應敘 機關洽詢取得。 明出租或出借情 形。 (3)有無供公眾通行 之私有道路,若 有,應敘明其位 置。 (4)有無界址糾紛情 形,若有,應敘 明與何人發生糾 紛。 (5)基地對外道路是 否可通行,若 否,應敘明情形。 5. 基地使用管制內容: 參酌壹第一點第五款使用管 (1)使用分區或編定 制內容部分事項,明定本目。 A. 都市土地,以 主管機關核發 之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證 明為準。 B. 非都市土地, 以土地登記謄 本記載為準。 C. 若未記載者, 應敘明其管制 <u>情</u>形。 (2)法定建蔽率。 (3)法定容積率。 (4)開發方式限制 如都市計畫說明 書有附帶規定以 徵收、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或其他 方式開發或屬都 市計畫法規定之 禁限建地區者,應 一併敘明。 一、款次變更。 (三)重要交易條件: |(七)重要交易條件: 1. 交易種類:買賣(互二、為明確區別應納稅費項 1. 交易種類:買賣(互 易)。 易)。 目與規費項目,使交易 2. 交易價金。 2. 交易價金。 相對人易於瞭解第四目 3. 付款方式。 3. 付款方式。 内容,爰分别訂其項 4. 應納稅費項目、規費 4. 應納稅額、規費項目及 目。又因預估應納稅 負擔方式:(稅額為預 額,恐有失準致生糾 項目及負擔方式: (1)稅費項目:契稅、 估值即可,實際應納稅 紛,爰修正相關文字。

- 房屋稅、印花 稅、特種貨物及 勞務稅(奢侈稅) 等。
- (2)規費項目:登記規 費、公證費。
- (3)其他費用:所有權 移轉代辦費用、 水電、瓦斯、管 理費及電話費 等。
- (4)負擔方式:由買賣 雙方另以契約約 定。
- (5) 賣方是否有附加 之設備?如有, 應敘明設備內 容。
- (6)他項權利及限制 登記之處理方式 (如無,則免 埴)。
- (7)有無解約、違約之 處罰等,若有, 應敘明。
- (8)其他交易事項:

- 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 關核發之繳款書為準)
- (1)應納稅額、規費項 代書費、印花稅、登 記規費、公證費、水 電、瓦斯、管理費及 電話費。
- 雙方另以契約約定。
- 5. 賣方是否有附贈買方之 設備?如有,請敘明設 備內容。
- 6.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之 處理方式 (如無,則免 填)。

- 另將代書費修正為簽約 費及所有權移轉代辦費 竿。
- 目:契稅、房屋稅、三、為配合一百年六月一日 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 稅條例」,第四款應納稅 費項目增列「特種貨物 及勞務稅(奢侈稅)」。
- (2)負擔方式:由買賣四、鑑於解約及違約之處罰 等條件為交易相對人考 量之重要交易條件,爰 增訂第四目之七。
  - 五、增列第四目之八概括之 其他交易事項, 俾免遺 漏。

# 四)其他重要事項:

1. 周邊環境,詳如都市 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 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 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 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 (包括:公(私)有 市場、超級市場、學 校、警察局(分駐所、 派出所)、行政機關、 體育場、醫院、飛機 場、台電變電所用 地、地面高壓電塔 (線)、寺廟、殯儀 館、公墓、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垃圾場 (掩埋場、焚 化場)、顯見之私人墳 墓、加(氣)油站、

- 一、參酌壹第一點第七款其 他重要事項,增訂本款。
- 二、為避免建物於產權持有 期間發生非自然死亡案 件,經整理後隱瞞並高 價出售,影響承購人之 權益,參依成屋買賣定 型化契約附件「建物現 況確認書」增訂第五 目。又為課予不動產仲 介業合理之善良管理人 責任,避免不動產仲介 業調查責任無限上綱, 本事項資訊仲介業者除 應徵詢賣方 (委售人)、 占用人(現使用人)意 見後於不動產說明書列 明外,亦可透過其他管 道查詢,例如:向委售

瓦斯行(場)、葬儀 社)。

- 2.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 測,若否,主管機關 是否已公告辦理?
- 3.是否公告徵收,若是, 應敘明其範圍。
- 4. 是否為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列管之山 坡地住宅社區,若 是,應敘明。
- 5.本建物(專有部分)於 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 發生兇殺、自殺、-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 自然死亡之情形,若 有,應敘明。

標的所在地村長、里 長、鄰長、社區管理委 員會、鄰居查訪或經由 剪報、網路、媒體相關 報導等方式查悉,並於 實務調查作業過程,確 實作成相關紀錄者,得 視為已善盡調查責任。

# 三、預售屋 一)建物

# 1. 坐落:縣(市)、鄉

(鎮、市、區)、段、 小段、地號。

A. 一般建物:單

# 2. 建物型態與格局

(1)建物型態

獨所有權無共 有部分(包 括:獨棟、連 棟、雙併等。) B. 區分所有建 物:公寓(五 樓含以下無電 梯)、透天厝、 店面(店鋪)、 辨公商業大 樓、住宅或複 合型大樓 (十 一層含以上有 電梯)、華廈 (十層含以下 有電梯)、套 房(一房、一 廳、一衛)等。 C. 其他特殊建

> 物:如工廠、 廠辦、農舍、

# 三、預售屋之應記載事項 (一)建築改良物坐落。

區分建物及基地分別定其應 記載事項,並分為二款臚列。

### (十二)標的資訊

- 間、廳、衛浴數,有物型態與格局修正。 無隔間)
- 2. 建物型態(依建物型 態分為公寓(五樓含 以下無電梯)、透天 厝、店面(店鋪)、辦 公商業大樓、住宅大 樓(十一層含以上有 電梯)、華廈(十層含 以下有電梯)、套房 (一房(一廳)一衛)或 其他等型態)。

建物格局及型熊由現行第十 1.建物格局(包括:房二款移列,並參依成屋之建

倉庫等型態。		
(2)格局(包括:房		
 間、廳、衛浴數,		
有無隔間)。		
3. 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	(二)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	由現行第二款移列。
建照日期及字號 (詳	照日期及字號。	
如建造執照暨核准圖		
説影本)。		
4. 出售面積及權利範圍	(三)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由現行第三款移列。
(1)本戶建物總面積		二、現行規定「認定標準」
(如為區分所有		係為面積誤差找補之依
建物,包含主建		據。又面積誤差如何找
物、附屬建物及		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共有部分面積)。		契約應記載事項業已明
(2)主建物面積占本		訂,爰予以刪除,並增
户建物得登記總		列權利範圍。
面積之比率。		三、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三年
(3)停車空間若位於		四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
<u>共有部分且無獨</u>		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
立權狀者,應敘		約應記載事項第三點房
明面積及權利範		<b>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b> ,
<u> 圍計算方式。</u>		增列第四目之三、之四。
(4)停車空間占共有		
部分總面積之比		
<u>率。</u>		
	(四)共同使用部分項目、總	
<b>積及其分配比率。</b>	面積及其分配比率。	二、配合九十八年七月二十
		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七百九十九條及土地登
		記規則規定,將「共同
6 子西寺儿及市场、坦	(工)+西海山及市场、旧场。	使用」修正為「共有」。
D. 土安廷材及廠牌、規格。	(五)主要建材及廠牌、規格。	田現行东五款移列。
• •		由現行第六款移列。
層規劃。	及樓層規劃。	m 2011 30 14 Wed 2011
8. 工程進度	(七)工程進度(預定開工、	一、由現行第七款移列。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參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照期限。	屋之截止日期)、保固期	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二
 (2)通知交屋期限。	限及範圍。	點、第十五點、第十七
		點修正部分文字。
	(八) <u>目前</u> 管理與使用情況:	一、由現行第八款移列。
公寓大廈應記載規約		二、參酌內政部營建署訂定
草約內容,無法記載	約內容,無法記載者,	之「公寓大廈規約範
者,應敘明原因。規	應敘明原因。	本」、「消費者買賣房屋
約草約內容如下:	規約草約內容如下:	簽署公寓大廈規約草約
(1)專有部分之範圍。	1. 專有部分之範圍。	須知」規定,增列第九
10/0/21(020) 入 酬 今 号 植 似 入 国 聡	合會有關內政	

- (2)共用部分之範圍。
- (3)有無約定專用部 分、約定共用部 分(如有,請註 明其標示範圍及 使用方式)。
- (4)管理費或使用費 之計算方式及其 數額。
- (5) 起造人提撥公共 基金之數額及其 撥付方式。
- (6)管理組織及其管 理方式。
- (7)停車位之管理使 用方式。

- 2. 共用部分之範圍。
- 3. 有無約定專用、共用 其標示範圍及使用方 式)。
- 4. 管理費或使用費及其 數額(管理委員會未 成立者,其數額以預 估數額為準)。
- 5. 公共基金之數額及其 運用方式。
- 6. 是否有管理組織及其 管理方式。
- 7. 有無使用手冊?如 有,應檢附。

- 目之七,及修正部分文 字。
- 部分(如有,請註明三、使用手冊為預售屋交屋 時應附文件之一,於未 取得使用執照前尚無該 手册,爰删除現行第八 款第七目。

## 10. 建物瑕疵擔保:

交屋時有無檢附「施 工中建築物新拌混凝 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 告單」及「施工中建 築物出具無輻射污染 證明」?若無,應敘 明原因。

### (九)預售屋瑕疵情形:

- 1. 有無檢附「施工中建 子含量檢測報告單 | 及「施工中建築物出 具無輻射污染證 明」?若無,則應敘 明原因。
- 2. 是否有損鄰狀況?

- 一、由現行第九款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 築物新拌混凝土氣離 二、由於「損鄰」實務執行 上認定有困難,恐生爭 議,爰刪除現行第九款 第二目規定。
- 規格型式(如無停車 位,則免填):
  - (1)是否辦理單獨區 分所有建物登 記?
  - (2)權利種類:(如專 有或共有)
  - (3)停車位性質:(包 括:法定停車 位、自行增設停 車位、獎勵增設 停車位)
  - (4)停車位之型式及 位置(坡道平 面、升降平面、 坡道機械、升降 機械、塔式車 位、一樓平面或 其他,長、寬、 淨高為何?所在

- 11. 停車位產權型態及 (十一) 停車位記載情形 (如 一、由現行第十一款移列, 無,則免填):
  - 位(請註明其長、寬、 高及其誤差範圍)。
  - 2. 車位編號。
- 並酌作文字修正。
- 1. 平面式、機械式停車 二、為避免停車位資訊爭 議,爰增訂第十一目之 一至之四文字。
  - 三、預售屋、預售停車位之 誤差已於其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事項刪除,爰配 合除「及其誤差範圍」 等文字。

<b>申尼为仁①</b> 子	
樓層為何?並應	
<u>附位置圖。機械</u>	
式停車位可承載	
之重量為何?)	
<u>(5)</u> 車位編號。	
(二)基地	一、預售屋區分建物及其基
1. 基地標示	地,分別定其應記載及
<u>(1)坐落之縣(市)、</u>	不得記載事項,爰增訂
鄉(鎮、市、區)、	第二款。
段、小段、地號。	二、部分經紀業者誤以為不
(2)基地總面積。	動產說明書有關預售屋
(3)基地權利種類(所	交易只製作房屋部分即
有權、地上權、	可,無須製作土地部
典權、使用權)	分,爰參依土地應記載
(4)基地出售面積、權	事項,增訂基地相關資
利範圍及其計算	料。
方式。	三、參酌壹第一點第一款標
。 (5)地籍圖。	示及權利範圍,明定本
	目。
2. 基地所有權人或他項	<b>参酌壹第一點第二款土地所</b>
權利人(登記簿有管	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明定
理人時並應載明)。	本目。
3. 基地權利種類及其登	參酌壹第一點第三款交易權
記狀態(詳如登記謄	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明定
本):	本目。
(1)所有權(單獨或持	
分共有)。	
(2)他項權利(包括:	
地上權、典權)。	
(3)有無信託登記?	
若有,應敘明信	
託契約之主要條	
款內容(依登記	
謄本及信託專簿	
記載)。	
(4)基地權利有無設	
定負擔,若有,	
應敘明。	
A. 有無他項權利	
之設定情形	
(包括:地上	
權、不動產役	
權、抵押權、	
典權)。	
B. 有無限制登記	
情形?(包	
177 /V · ( C	

14 · 75 4 7¢		
括:預告登		
記、查封、假		
<u>扣押、假處分</u>		
及其他禁止處		
分之登記。)。		
<u>C. 其他事項(包</u>		
括:依民事訴		
<u> </u>		
十四條規定及		
其他相關之註		
<u>記等)。</u>		
4. 基地管理及使用情		一、參酌壹第一點第四款目
<u>況:</u>		前管理與使用情況,明
(1)有無共有人分管		定本目。
協議或依民法第		二、第四目之五對外道路係
八百二十六條之		指具有通行功能之道
一規定為使用管		路。
理或分割等約定		
之登記,若有,		
<u>應敘明其內容。</u>		
(2)有無出租或出借		
予第三人,若		
有,應敘明出租		
<u>或出借情形。</u>		
(3)有無供公眾通行		
之私有道路或因		
鄰地為袋地而有		
之通行權,若		
有,應敘明其位		
<u>置。</u>		
(4)有無界址糾紛情		
形,若有,應敘		
明與何人發生糾		
<u>紛。</u>		
(5)基地對外道路是		
否可通行,若		
否,應敘明情形。		
5. 基地使用管制內容:		一、參酌壹第一點第五款使
(1)使用分區或編定		用管制內容部分事項,
A. 都市土地,以		明定本目。
主管機關核發		二、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移
之都市計畫土		轉、開放空間設計或其
地使用分區證		他獎勵容積,將影響建
明為準。		築基地之容積,為使資
B. 非都市土地,		訊透明,爰增訂第五目
以土地登記謄	人命右聯內办郵站線下7季輛多治服	之五。

- 本記載為準。 C. 若未記載者, 應敘明其管制 情形。
- (2)本基地是否位屬 工業區或不得作 住宅使用之商業 區或其他分區, 若是,應敘明其 建物使用之合法 性。
- (3)法定建蔽率。
- (4)法定容積率。
- (5)本基地有無辦理 容積移轉,或有 無開放空間設計 或其他獎勵容 積,若有,應敘 明其內容及受限 制之事項。
- (6)是否位屬山坡地 範圍,若是,應 敘明。

#### (三)重要交易條件:

- 1. 交易種類:買賣(互 易)。
- 2. 交易價金。
- 3. 付款方式。
- 4. 應納稅費項目、規費 項目及負擔方式
  - (1)稅費項目:契稅、 房屋稅、印花稅 等。
  - (2)規費項目:工程受 益費、登記規 費、公證費等。
  - (3)其他費用:所有權 移轉代辦費用、 水電、瓦斯、管 理費及電話費 竿。
  - (4)負擔方式:由買賣 雙方另以契約約 定。
- 5. 賣方是否有附加之設 備?若有,應敘明設

#### (十)重要交易條件:

- 交易種類:買賣。
- 2. 交易價金。
- 3. 付款方式。
- 4. 應納稅額、規費項目 及負擔方式:(稅額為 預估值即可,實際應 納稅額仍應以稅捐稽 徵機關核發之繳款書 為準)
  - (1)應納稅額、規費項 稅、代書費、印 花稅、登記規 電、瓦斯、管理 費及電話費。
    - (2)負擔方式:由買 賣雙方另以契約 約定。

- 一、款次變更。
- 二、為明確區別應納稅費項 目與規費項目,使交易 相對人易於瞭解第四目 内容,爰分别訂其項 目。又因預估應納稅 額,恐有失準致生糾 紛,爰修正相關文字。 另將代書費修正為簽約 費及所有權移轉代辦費 竿。
- 目:契稅、房屋 三、建商時有附贈冷氣、電 器、廚具等設備,爰增 訂第五目。
- 費、公證費、水四、為讓買方知悉購買之預 售屋是飲用地下水或自 來水、使用天然瓦斯或 桶裝瓦斯及其排水狀 況,爰增訂第六目。
  - 五、參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七點 之一履約保證機制,增 列第七目。

- 備內容。
- 6. 預售屋之飲用水、瓦 斯及排水狀況。
- 7. 履約保證機制方式, 及其受託或提供擔保 者。
- 有無解約、違約之處 罰等,若有,應敘明。
- 9. 其他交易事項:\_\_\_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1. 周邊環境,詳如都市 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 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 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 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 (包括:公(私)有 市場、超級市場、學 校、警察局(分駐所、 派出所)、行政機關、 體育場、醫院、飛機 場、台電變電所用 地、地面高壓電塔 (線)、寺廟、殯儀 館、公墓、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垃圾場(掩埋場、焚 化場)類見之私人墳 墓、加油(氣)站、 瓦斯行(場)、葬儀 社)。
- 2. 本基地毗鄰範圍,有 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 未開工或施工中之建 案,若有,應敘明其 建案地點、總樓地板 面積(㎡)、地上(下) 層數、樓層高度(m)、 建物用途資料。
- 3. 最近五年內基地周邊 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 有無申請水災淹水救 助紀錄,若有,應敘 明。
- 4. 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 測,若否,主管機關 是否已公告辦理?

- 一、參酌壹第一點第七款其 他重要事項,增訂本項。
- 二、日照、眺望及淹水紀錄 等將影響消費者購買預 售屋之意願,爰增訂第 二目、第三目。
- 三、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 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 或施工中之建案等相關 資料,得於「全國建築 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cpabm.cpami .gov.tw/index.jsp)→ 「企業 e 幫手」→「全 國建築商情資訊」查詢。
- 四、第三目所稱五年內之淹 水補助紀錄,係以經濟 部發布之「水災公用氣 體與油料管線輸電路災 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 三條第一項災害救助對 象第五款規定,以水災 淹水達五十公分且領有 補助者,或依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 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領 有補助者,即視為有淹 水情形。又有無淹水救 助紀錄得徵詢委售人意 見,並向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社政單位或 地方公所洽詢。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未修正。
	一、不得約定本說明書內容	· -
僅供參考。	僅供參考。	
	三、不得約定繳回不動產說	一、點次變更。
明書。		二、文字修正。
三、不得使用實際所有權面	二、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之「使用面積」、「受益」	
	面積」、「銷售面積」等	
- 積」等 <u>類似</u> 名詞。	<b>名詞。</b>	為免交易相對人認知錯
		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預售屋出售標的,不得	四、預售屋出售標的,不得	未修正。
記載未經依法領有建造	記載未經依法領有建造	
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	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	
空間面積。	空間面積。	
	五、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	一、 <u>本點刪除</u> 。
	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二、不動產說明書為說明性
		質並非契約性質,應無
		約定情形發生,爰予以
		刪除。
五、不得記載以不動產委託		一、本點新增。
銷售標的現況說明書、		二、為避免部分不動產經紀
不動產委託承購標的現		業者便宜行事以標的現
況說明書、要約書標的		況說明書及現況確認書
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		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
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		容,爰增訂本點。
明書之內容。		1 14
六、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		一、本點新增。
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		二、為避免部分不動產仲介
形。		業者以本房屋日後有漲
		價趨勢作為銷售手法,
		使消費者作錯誤判斷,
		爰增訂本點。